

人文社會學院學士班自主學習學程實施辦法

2020.03.31 人社院學士班課程會議訂定

2020.04.16 人社院課程會議通過

2020.06.05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
- 一、人文社會學院學士班（以下簡稱本班）為鼓勵學生發展自主學習能力，落實自主、多元、彈性的教育理念，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本班學生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得於大二下學期期中考週以前，檢附申請文件，提出修讀「自主學習學程」之申請，修習自主學習學程視同符合學士班副修學程要求，學程學分數至少 18 學分，每學年申請通過人數限八人：
 1. 每學期平均成績在 GPA3.3 (B+) 以上、歷年總成績平均達 GPA3.7 (A-) 或名次在該學年學生數前 10%者。(以上條件任一)
 2. 具有獨特而非常明確的發展方向、問題意識與研究旨趣，經由導師及指導教授同意，並能夠證明具有自主學習能力與需求者。
- 三、申請文件包括：
 1. 歷年成績單（含排名）
 2. 自主學習計畫書
 3. 導師推薦函
 4. 學士論文指導教授同意函。(至少一人為本班教師)
- 四、班主任得視申請案性質，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，組成委員會進行審核。除書面審核外，必要時得邀請申請者列席說明並備詢。
- 五、修讀自主學習學程者於大四須必修「學士論文一」及「學士論文二」共計 3 學分；若因興趣及專長所需，得另申請就學期間在本校或他校修讀之相關課程，經指導教授同意後，送交委員會審查同意，可抵免本學程學分，最多得抵免 15 學分。
- 六、修讀自主學習學程者須於大四上學期開學前，撰寫「自主學習修業報告」並送指導教授及班主任審閱，報告須詳述修業情況及未來修業規劃之進度。未繳交報告或者自主學習情況不佳者，經指導教授及學士班主任共同評估後，得撤消其「自主學習學程」修讀資格。
- 七、自主學習學程修習者須於畢業前完成下列其中一項成果：
 - (i) 一篇「學士論文」(至少 3 萬字的學術論文)
 - (ii) 與一篇學士論文分量相當的創作或者實作性的成果(如：影像創作、口述歷史、文藝創作、實作成果報告等等)。成果應繳交學士班與指導教授各一份，並透過公開平台展示，提供觀摩。
- 八、未能依計畫完成自主學習學程者，須依校方及學士班修業規定完成學業。
- 九、本班學生修畢自主學習學程者，由本班發給修業證書。
- 十、本辦法經班務會議訂定，送院、校課程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